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花秩字第43號

移送機關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

被移送人 高捷瑜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以花市警刑字第113003483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捷瑜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0月14日23時52分許。

(二)地點：花蓮縣花蓮市國聯四路與國聯五路口。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鐵棍1支。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證據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高捷瑜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刑案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

(三)扣案之鐵棍1支。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扣案之鐵棍1支為金屬材質，質地堅硬，長度長達80公分，此有卷附之扣案物品照片可佐，若持以攻擊他人自當具有相當殺傷力，在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足可認定為具殺傷力之器械無疑。

四、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無正當理

01 由」，應指行為人若所持目的與該器械於通常所使用之目的  
02 不同，而依當時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該持有行為因已  
03 逾該器械原通常使用之目的及範疇，致使該器械在客觀上因  
04 本具殺傷力之故，易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危險之  
05 狀態，即屬之，當不以行為人是否已持之要脅他人生命、身  
06 體而產生實質危險為斷。而被移送人自承：攜帶鐵棍無正當  
07 理由等語，且被移送人持鐵棍毀損女友投資之小酌一夏店面  
08 玻璃等情，業據被移送人自陳無訛，復有監視錄影翻拍照  
09 片、刑案現場照片為憑，則其在公眾場合時攜帶鐵棍之行  
10 為，已逸脫正常社會生活所必須，足以構成對公眾安全之威  
11 脅，且未見有何正當理由，是其所為已屬無正當理由攜帶具  
12 有殺傷力之器械甚明。

13 五、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  
14 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本院審酌被移送人無  
15 故於公共場合攜帶鐵棍，對社會造成之潛在危害程度非輕，  
16 兼衡其事後承認犯錯之態度，暨其於警詢時自陳為國中畢業  
17 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  
18 裁罰如主文所示。至扣案之鐵棍1支，依卷存證據資料，無  
19 從證明為被移送人所有，此部分爰不予宣告沒入，附此敘  
20 明。

21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3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鍾 晴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判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  
26 理由，向本庭提出抗告（應抄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8 書記官 蘇寬瑤

29 附錄本案裁罰法條：

30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第1項第1款：

- 01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  
02 鍰：
- 03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  
04 品者。